

县 八 届 人 大
二次会议文件(03)

关于陆河县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陆河县财政局局长 叶杰雄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陆河县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提请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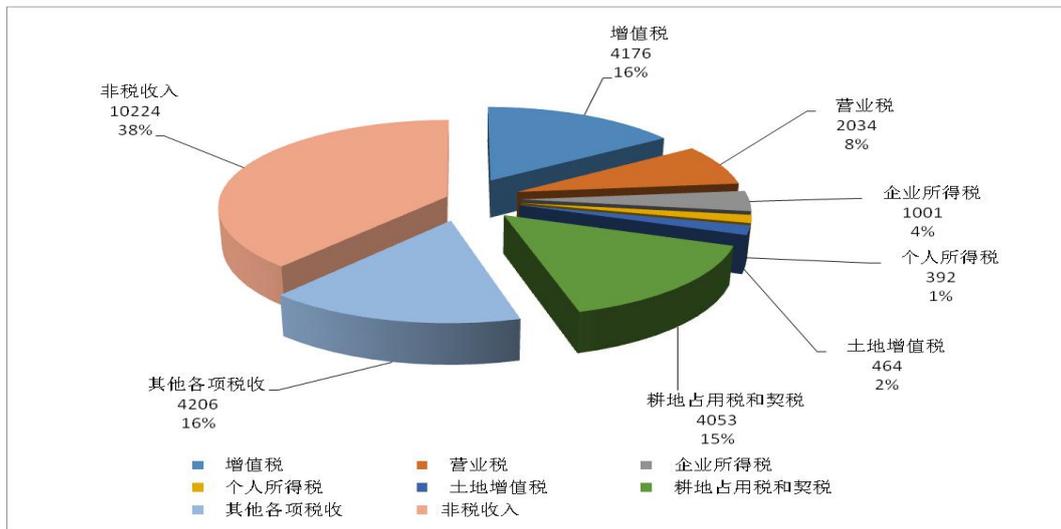
2016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6532 万元的 100.07%,可比增长 8.08%(详见附件一表 1、图 1)。收入结构如下:

(1) 税收收入 16326 万元,可比增长 13.76%,其中,国内增值税收入 2999 万元,可比增长 77.35%;营业税收入及改征增值税收入 3211 万元,可比增长 3.15%;企业所得税收入 1001 万元,下降 21.98%;个人所得税收入 392 万元,下降 7.76%;土地

增值税收入等 8723 万元，增长 11.28%。

(2) 非税收入 10224 万元，增长 0.09%。

图 1 2016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2016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50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343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97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739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623 万元、调入资金 19192 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8319 万元后，2016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574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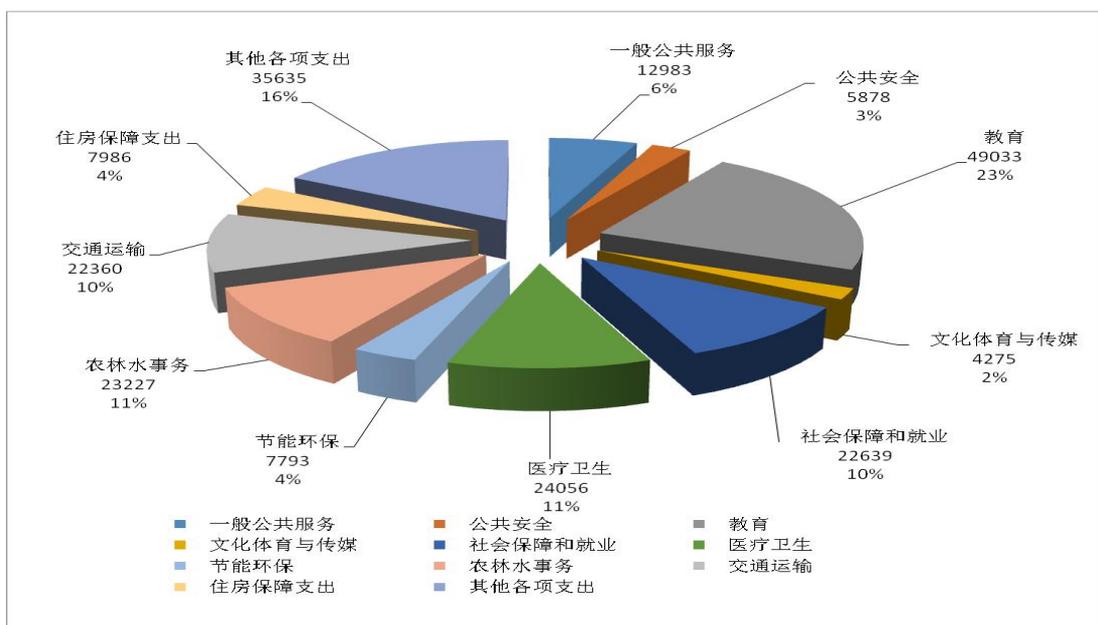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15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16151 万元的 111.77%，增长 1.84%，其中，县本级支出 215865 万元，上解支出 369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00 万元、预算周转金 21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436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5901 万元。

县本级支出 2158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02971 万元的

106.35%，下降 4.48%，主要是 2015 年按照中央和省的规定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财政支出大幅增长形成了高基数（详见附件一表 2、图 2）。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图 2 2016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增长 35.54%。(2) 公共安全支出 58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32%，下降 21.3%，减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县法院、检察院 2 个部门上划省级预算管理。(3) 教育支出 479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24%，下降 0.49%。(4) 科学技术支出 36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7.58%，增长 477.81%。(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16%，增长 9.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2.48%，下降 2.64%。(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5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94.93%，下降 2.22%。（8）节能环保支出 77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4.2%，下降 9.92%。（9）农林水支出 232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4.95%，下降 50.11%。（10）交通运输支出 223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28.47%，增长 38.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624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193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1.49%，增长 271.39%；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495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56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3）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624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414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66%，增长 124.54%；调出资金 271 万元，结转下年度支出 4535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4.95%；支出 4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5.09%。（详见附件一表 5）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38%，增长 16.2%；支出 34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45%，增长 14.3%。（详见附件一表 6、表 7、表 8）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2016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

县 2016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9893.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77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115.68 万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293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方面，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16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9300 万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第 35 次会议审议批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用于城市扩容提质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置换债券方面，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16 年置换债券资金额度 9919 万元，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但不涉及新增债务收入，存量债务总规模不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无须编列预算调整事项，已专门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置换债券腾出的资金，用于支持民生政策措施。

2016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77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6674 万元，专项债务 21070 万元（2016 年债务余额待债务年报编制完成后另行向县人大报告）。

2. 2016 年县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6 年县级政府债务一般公共预算还本付息支出 11710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10423 万元，付息和发行费等支出 1287 万元。

（六）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收入方面，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调整各级收入划分体制以及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策性减收因素较多，收入增长的稳定性不足。支出方面，刚性支出在财政支出中占比大，收支矛盾突出，

维持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逐年增大。

二是非税收入占比偏高，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2016年我县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8.5%，比上年下降3.1个百分点，但仍然高于30%。

三是财政管理比较粗放，绩效理念和绩效管理效率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和效率不高问题仍然存在，抓支出的长效机制有待健全。部分部门和乡镇存在支出进度慢问题，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效率导向不够强。

（七）完成2016年预算工作情况

1. 坚持维护大局，力促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加强收入管理，提高收入质量。加强新常态下财政经济运行的监测和分析，协调抓好收入组织工作。积极应对“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实施对税收收入的影响，促进财税收入稳定增长。2016年，我县税收收入增幅比非税收入增幅高13.7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比61.5%，比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二是加强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多次召开全县专题会议布置抓预算支出工作，加强重点支出监控力度，督促县直部门（单位）和各镇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压一般”，从严控制一般行政性经费和“三公”经费增长；突出“保重点”，确保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需要。三是争取上级支持，提高保障水平。密切关注中央和省投资重点，找准县域经济与国家政策的契合点，积极协调相关

部门做好项目的谋划、筛选、申报工作，努力争取上级项目支持。2016年，全县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73811万元，比上年增加31373万元。

2. 坚持围绕中心，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坚持“园区工业”方略不动摇，大力支持工业园区建设。2016年共筹集安排工业园区建设资金41178万元，支持园区道路、平整土方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储备、融资、扶持产业发展等项目。二是坚持服务发展不懈怠，千方百计促进稳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努力挖掘省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深圳对口帮扶等政策“干货”，全年共争取各类奖补和专项资金103324万元，进一步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争取省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资金39219万元，大大扩充了可用财力。同时，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进一步推广PPP等新型投融资模式。

3.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继续完善民生保障机制，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一是落实民生保障资金。2016年民生类支出187254万元，占全部支出的86.75%，比上年增加3.1个百分点。十件民生实事支出33940万元，完成预算的94.05%；底线民生支出92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二是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镇低保补差水平等标准稳步提高。三是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全面推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建设，建立财政支持农业信贷担

保体系；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增长机制，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村干部的待遇。

4.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预算编制科学完整、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预算监督公开透明“三位一体”的预算管理制度。统筹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政府采购改革等各领域改革。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扩大绩效管理覆盖范围。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完善和细化公开内容。

二、2017年预算草案

按照全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对2017年宏观经济和财政收支形势的分析，**2017年我县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深化财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树立“过紧日子”的意识，狠抓增收

节支，支持创新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打造优雅陆河、实现绿色崛起，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客家新山城提供财政保障。

2017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二是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三是改革创新，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四是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支出保障；五是共建共享，协调推进城乡发展；六是民生为重，补齐民生事业短板。

（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县级收入预算安排。

在汇总全县经济财政预测情况的基础上，参考2017年GDP预计实现16%以上的增幅，2017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增长13%安排，预计完成28868万元。收入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20168万元，其中增值税8840万元，企业所得税1200万元，个人所得税448万元，土地增值税等9680万元；（2）非税收入8700万元。（详见图3-1、3-2）

图 3-1 2017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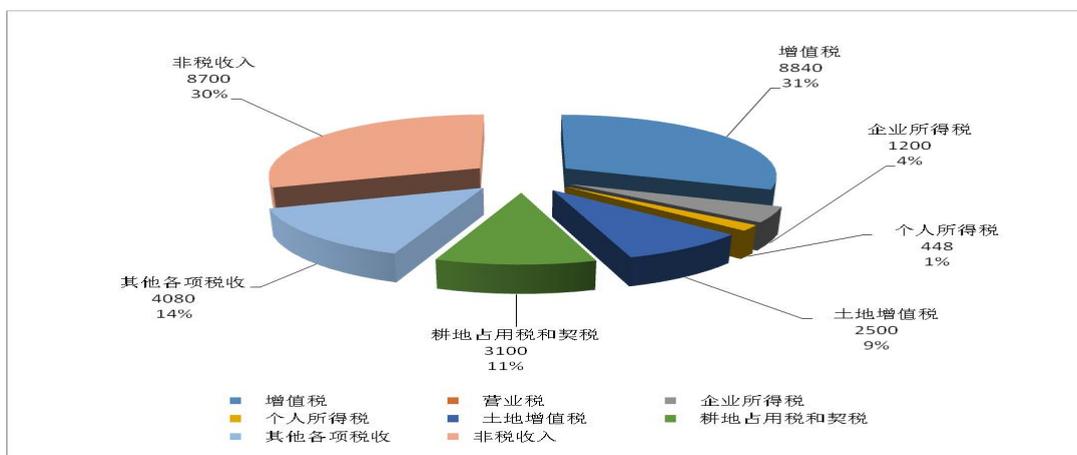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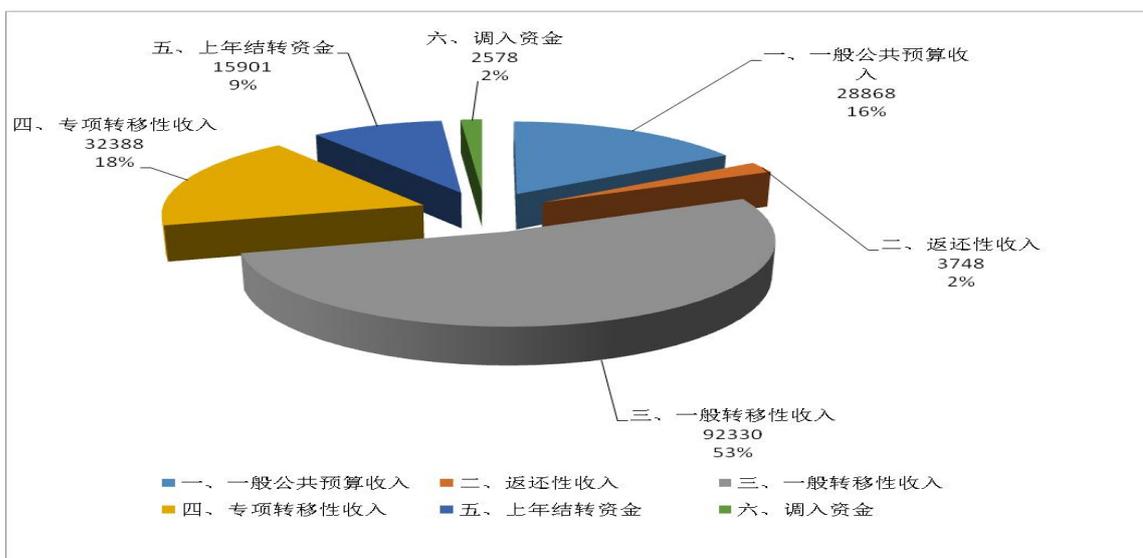


图 3-2 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与上年执行数对比情况



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68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等，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581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68 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 128466 万元；（3）上年结转资金 15901 万元；（4）调入资金 257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78 万元。（详见附件二表 1、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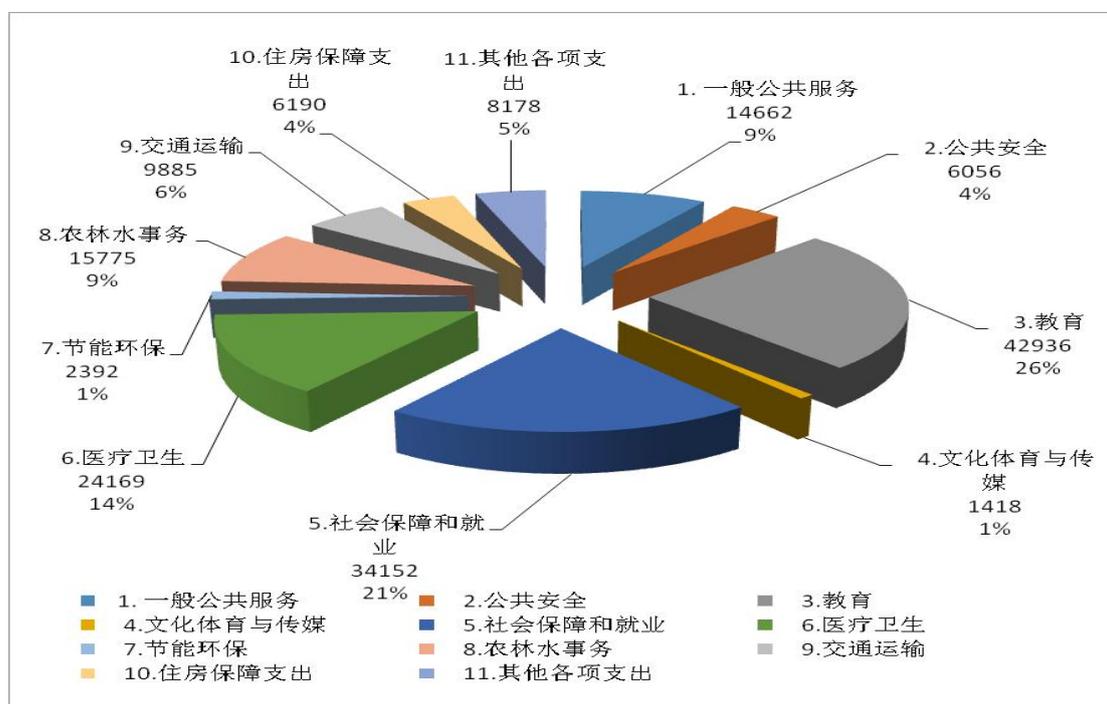
图 4 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来源结构



2. 县级支出预算安排。

2017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1758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7.48%，收支平衡。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813万元（详见附件二表2、图5），上解支出10000万元。

图5 2017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按支出科目划分：教育支出42936万元，比上年增长(下同)增长0.4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18万元，负增长11.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52万元，增长31.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169万元，增长2.2%；节能环保支出2392万元，负增长58.45%；农林水支出15775万元，增长9.53%；交通运输支出9885万元，增长8.45%。

2017年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经费8083万元，占县级总支

出的 4.6%。其中：“三公经费” 15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0.72%，占县级总支出的 0.86%，占比比上年下降 0.05 个百分点。具体是：因公出国（境）支出 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万元。

2017 年县级预算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出超过 140610 万元，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8%。县级支出安排体现了民生优先、厉行节约的要求。

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7996 万元中，按照预算法规定，2017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预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9435 万元。

3. 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支持“三大抓手”（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33148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一是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安排 11272 万元，支持完善产业园区规划，提高园区承载项目、承接产业的能力；继续推进园区道路、公共综合配套项目、创业服务中心、质量检测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园区核心竞争力。二是推进中心城镇扩容提质，安排 19876 万元，支持县城“一河两岸”、陆河大道、北环路、东环路等重点片区的开发建设，提升县城道路贯通能力，加快县城文体中心规划建设，统筹推进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三是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2000 万元，支持完善交通规划编制，推进潮惠高速互通口连接线、外环公路、河西公路、新

田环城路等道路建设和升级改造。

(2) 支持整治“三大环境”（政务环境、社会环境、城乡环境）。统筹安排资金 7025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用于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党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综治信访、禁毒管理、办案、司法、消防应急、看守所建设、武装建设和“平安陆河”网络系统等政法维稳专项支出，县城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水质保护，环境保护，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3)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脱贫、教育、医疗卫生），统筹安排资金 78840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一是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 11735 万元，全面实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主动对接、用活用好上级加大支持革命老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政策，支持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专项行动，着力提升贫困村、贫困人口收入水平。二是提升教育事业水平，安排 42936 万元，推动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继续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继续落实教师工资“两相当”政策，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补短板和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等基础教育现代化工作。三是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安排 24169 万元，加快“卫生强县”创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重大疫情信息网络体系，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投入力度，大幅减免孕产妇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费用，扩大农村妇女“两癌”免费

筛查覆盖面。

(4) 保障镇村基本支出，统筹安排补助资金 8000 万元，保障镇级运转、村干部工资、村委退休干部补贴、村办公经费（含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乡镇禁毒工作、社会保险征收工作、计划生育、农村生态保护、防灾减灾、镇村道维修及养护管理、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

(二)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7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967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2309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342 万元，上年专款结转收入 45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8967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四）。

(三)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7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2044 万元，主要是列入编报范围的县属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的年度净利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2044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56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78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五）。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7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6372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55553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172 万元（详见附件六）。

(五)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我县将严格在当年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

务。其中，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将待2017年省人大审议通过下达后另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年新增债务收入待限额下达后，相应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2017年我县政府存量债务还本付息57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2200万元，付息支出28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还本支出0万元，付息支出725万元。

（六）2017年部门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改革的要求和省财政厅对预算编制改革工作的部署，按照财政部编制部门预算的原则和办法，编制了县委办公室等80个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

三、完成2017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2017年，我们将围绕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这一中心，以五大发展新理念引领财政工作，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突出平稳运行，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收入方面，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的研究分析，合理预判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财政收支运行态势；加强收入动态监测预警，增强工作的前瞻性；调整完善抓收入工作机制，支持税务等执收部门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支出方面，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抓好大额项目和涉及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支出，体现“雪中送炭”、量力而行；建立完善财政支出督查、预警、协调机制，经常性开展财政支出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和有效性；加大力度开源

节流，树立“过紧日子”的意识，实行最严格的支出控制，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高度关注财政收支平衡的可持续性问题，加强趋势性研究分析，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避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二）突出服务大局，提升发展质量效益。认真落实稳增长财政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推动我县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推动加快构建产业新体系、培育新的发展动能。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探索财政支持创新发展的新机制新方法。统筹安排各项资金，支持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和县城扩容提质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全域化，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

（三）突出优化机制，促进城乡协调发展。贯彻落实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三大抓手”相关财政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绿色生态发展，落实支持节能减排各项政策措施，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领域。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发展农村旅游，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和涉农资金监管机制，扩大巨灾保险试点范围。

（四）突出改善民生，推进民生事业发展。加大民生投入，突出保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统筹财政资金，支持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计划，为全县相对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提供财力保障。建立完善基

本公共服务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集中力量推进十件民生实事，精准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指标，落实资金保障，及时拨付资金，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困难弱势群体帮扶力度，兜住民生底线，促进社会和谐。

（五）突出改革创新，建设现代财政制度。加大财力统筹力度，建立健全集中财力办实事的体制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零基预算、项目库管理、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等各项改革，加强政府预算体系之间的统筹衔接，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投入机制改革，民生、社会领域投入实现社会得益、群众受惠，经营性领域投入注重财政资金引导放大效应。进一步推广运用 PPP 等新型投融资模式，将财政手段与货币手段相结合，放大财政支出乘数效应。落实推进各项税制改革，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积极配合做好其他领域改革任务。

（六）突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重点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会议费及“三公”经费的检查力度。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完善财政投资审核工作程序，推进审核监督关口前移，进一步提高审核工作效率。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制订实施阳光政务建设工作方案，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维护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在县人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开拓创新，积极作为，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为打造优雅陆河、实现绿色崛起，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客家新山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